

#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 定 书

(2017)吉24民破3-1号

2017年6月12日，本院根据佰山东北（延边）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佰山东北（延边）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取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吉林华烁律师事务所担任佰山东北（延边）木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